附件1：

镇江市工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合规建议 | 指导部门（单位/处室）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技改项目）开工建设前获得节能审查意见或报送节能承诺表 |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即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十三条第一款、《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 | 1.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向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其他项目应编制节能报告，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审查申请，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获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 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联系电话：0511-80822163） |
| 2 |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用能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节能监察办法》 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执行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的情况。 | ☆☆☆ | 1.建立完整的企业用能设备台账（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型号、容量、生产时间、安装位置）并定期更新；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等，确保用能单位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 市节能监察中心（联系电话：） |
| 3 | 工程建设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 工程建设项目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 《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建成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但有本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县（市）建成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并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但有本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乡镇、村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逐步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具体范围和时限，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大中型基础设施项目、各级各类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但有本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使用袋装水泥量处以每吨三百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工程建设项目应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袋装水泥，但应当在使用前取得所在地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①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②使用特种水泥或者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的；③水泥使用总量不超过三十吨的；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但应当在使用前取得所在地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①混凝土或者砂浆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②需要使用特种混凝土、特种砂浆或者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供应的；③混凝土累计使用总量在二百立方米以下的；④砂浆累计使用总量在一百吨以下的；⑤施工现场三十公里范围内没有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供应的等特殊情形之一的。 | 市墙散办（联系电话：051189666956） |
| 4 | 妥善保存、 移送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使用记录 | 未妥善保存、 移送监控化学 品 有 关 的 生产、使用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 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 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 ☆☆ | 妥善保存、移送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 使用记录。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生产第三类、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三类、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 市工信局材料工业处 0511-84424679 |
| 5 | 使用无线电频率、 台 （站）应当取得许可 |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对讲机等无线电发射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七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之前应及时向无线电管理部门申请，领取电台执照， 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省工信厅镇江无线电管理处 0511-89666902 |

填报说明：

1﹒本清单为提示参考用途，不作为最终行政执法依据。目的是便于企业加强行政执法风险点的合规管理，降低法律风险；

2﹒请根据企业违法频率、违法成本、企业忽视程度三个指标进行风险点的筛选并确定风险指数等级（1-5星，5星为风险指数等级最高）；

3﹒违法后果及法律依据请根据现行的法律条款进行梳理列明；

4﹒合规指导是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基础上，根据执法办案、监督检查等业务工作进行总结提炼，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指导建议（操作手册、具体措施）；

5﹒指导部门包括具体业务单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邮箱地址、公众号二维码等内容均可填入，便于企业今后咨询沟通。